领

贯

基

全

过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孙金龙 黄润秋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擘画了 我国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作出了 应对变局、开辟新局的顶层设计, 在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具有全局 性、历史性意义。坚持以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做好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全会 精神,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新任务新 要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支撑 保障。

准确把握新发 展阶段,科学定位 和谋划"十四五"时 期生态环境保护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 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把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 目标之一,将"广泛形成绿色生产 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 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 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作为到2035年 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 标之一,这为新发展阶段进一步做 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目标

不断巩固"十三五"时期生态 环境保护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 强领导下,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的科学指引下,经过全社会共同努 力,"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生态 环境9项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 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重 污染天数明显减少,饮用水安全得 到保障,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农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 风险管控有效,生态系统质量和稳 定性提升,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效 保障,为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 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 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切实增强"十四五"时期加强 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当前,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 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 解,最突出的是"三个没有根本改 变",即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 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和以公路货 运为主的运输结构没有根本改变, 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高风险 态势没有根本改变,污染排放和生 态破坏的严峻形势没有根本改变, 生态环保任重道远。要立足新发 展阶段,找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 定位,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科 学谋划和完成"十四五"时期生态 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新发 展理念,继续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发展 理念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回答 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 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 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 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 大政治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大 举措。当前,污染防治工作中还存 在"五个不够"的问题:思想认识不 够深,部分地区上马高耗能、高排 放项目冲动强烈;改善水平不够 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总体上还处 于中低水平上的提升;工作成效不 够稳,城市空气质量总体仍未摆脱 "气象影响型"等;涉及领域不够 宽,需要将治理重点逐步拓展到应 对气候变化等更广泛的领域;治理 范围不够广,环境治理向县级市、 乡镇、农村地区扩展延伸势在必 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要加大 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继续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 环境质量。

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作为总要求。二氧化碳等温室气 体与常规污染物排放具有同根、同 源、同过程的特点。我国高碳的能 源结构、高耗能的产业结构,决定 了降碳与减污之间可以产生很强 的协同效应。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有利于推动经 济结构绿色转 型、推动污染 源头治理、促 进生物多样性

保护、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 响。要把降碳摆在更加突出、优先 的位置,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一体 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 核,制定实施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 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两 高"项目上马,

牢牢把握"精准、科学、依法治 污"的工作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 质量为核心,锚定精准治污的要害、 夯实科学治污的基础、增强依法治 污的保障。在精准治污方面,做到 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 精准";在科学治污方面,遵循客观 规律,强化对环境问题成因机理及 时空和内在演变规律研究,科学安 排任务量和时序进度;在依法治污 方面,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推进、依 法保护,以法律武器治理环境污染, 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始终坚持系统观念。围绕持 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加强前 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 局、整体性推进,突出标本兼治。 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 出发,追根溯源、系统施策、靶向治 疗,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 源头治理,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 种生态要素协同治理。统筹发展 与安全,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安全 风险,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加快构建新发 展格局,充分发挥 生态环境保护的支 撑保障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 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 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 '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的一项 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 务,需要从全局高度准确把握和积 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对加快构 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支撑保障 作用。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 力度不断加大,带动环保领域投资 大幅增加,环保产业迅猛发展,日 益成为新的重要绿色经济增长 点。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既 能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 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 环境需要,又能助力增添绿色发展 动能、扩大国内需求、促进生态经 济良性循环,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 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

着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支撑 保障体系。努力拓宽生态环境保 护领域和区域范围,推动污水、垃 圾处理处置设施等生态环境治理 设施有序有效向县城、乡镇、农村 地区延伸,着手考虑开展新污染物 监测评估与治理,催生新业态新技 术新装备。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 护的引导、优化和促进作用,做好 对相关规划、项目的支持服务,支 撑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坚持 优化服务与严格监管并重,聚焦企 业关切,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工 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 转型。

推动形成"大环保格局"。建 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排 污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交易,建 立健全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 和"谁污染、谁付费"的市场化投入 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 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 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 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 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大 环保"格局,实现从"要我环保"到 "我要环保"的根本转变。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 代化,必须立足"两个大局",心怀 "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 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 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 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 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完善生态 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加强党对生态 文明建设的领导,坚决扛起生态文 明建设政治责任。

(作者分别为生态环境部党组 书记、生态环境部部长)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创新方式 健全机制 完善格局

持续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效能

胡文静



市域具有较完备的社会治理 体系,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具有承上 启下的枢纽作用。近年来,各地加 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积极探索 构建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为推进 社会治理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随着更高质量的新 型城镇化稳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 将承担更多艰巨任务。推进市域 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坚持目标导 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着力在完善 治理格局、健全体制机制、创新方 式手段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提升市 域社会治理效能。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近年来,各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 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市域社会治理,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 局,取得积极成效。但一些地方也 存在缺乏整体规划、协同性有待加 强、社会组织发展相对滞后、参与渠 道不够畅通等问题。对此,要进一 步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 领导作用,将社会治理置于市域经 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健全 市域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社会治 理工作机制,科学界定各部门之间 权责边界,加强条块融合,实现信息 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有效整 合各方资源力量,增强市域社会治 理的整体性和协同性。推进政府和

社会良性互动,把该由政府管理的 事务管好、管到位。推进协商民主 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让各类主 体有序参与治理实践,就市域发展 和安全的重大问题特别是事关群 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广泛多层 协商,以增进共识、增强合力。积 极培育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 会组织,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 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重 要作用。完善群众参与治理的组 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搭建群众参 与治理的线上线下平台,健全激励 保障机制,让群众在参与中增强认 同感、提升获得感。

创新治理方式。近年来,各地 结合自身实际,发挥政治引领、法 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 支撑作用,在改进和创新治理方式 方法上形成不少特色做法,市域社 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要继续强 化政治引领,确保市域社会治理在 党的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推进。 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让人民群众成 为社会治理的最大受益者、最广参 与者、最终评判者。善于运用法治 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推进市域社 会治理,针对突出问题加强相关领 域立法,制定出台务实管用的地方 性法规和行政规章,构建市域社会 治理法律规范体系,发挥执法司法 规范社会行为、解决矛盾问题的重 要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市域社 会治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充分挖掘和运用优秀传统文化 资源,为市域社会治理提供精神动

力和道德滋养,及时把实践中得到

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 道德要求上升为法律规范,推动形 成良好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发 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健全 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 制度,厘清村(社区)权责边界,减 轻基层负担,构建以居民满意度为 主要指标的治理评价体系,推动民 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激发 基层群众自治活力。推动大数据、 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与市 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推进市域社 会治理体系架构、运行机制、工作 流程智能化再造,搭建大整合、高 共享、深应用的智能化平台,实现 社会运行"一网统管"和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提升智慧治理和智慧

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市域是 重大矛盾风险易发地、集聚地,防 范化解风险是市域社会治理的重 要环节。要主动适应市域社会治 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落实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科学评估各类 风险等级,压实防范、化解和管控 责任。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 制,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预防,深入 开展矛盾风险动态排查,加强风险 评估研判,完善多元化解联动机 制。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 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提 升紧急重大疫情、公共安全危机、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常 态化做好应对重大风险准备工作,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打 造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

市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现公共

安全全覆盖、全链条、全要素管理, 打造"一站式"防控响应平台,织密 织牢社会治安防控网。广泛开展 社会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将苗头隐 患问题疏导在早、化解在小。

强化组织人才保障。构建具

有中国特色、市域特点、时代特征 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任重道远, 需要在组织和人才上加强保障。 要科学构建市域社会治理工作体 系,形成市级统筹协调、县级组织 实施、乡镇(街道)强基固本的市域 社会治理链条。通过放权赋能夯 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加强专职人 员配备,加强村(社区)网格化服务 管理,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 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 管理服务平台。充实壮大网格管 理员队伍,努力实现对人、地、物、 事、组织等基本要素的精准管控, 提升基层公共服务、矛盾化解、应 急管理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的社区工作者、网格管理员、人民 调解员等待遇保障机制,发挥正向 激励作用,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加入 社会治理工作者队伍。构建响应 需求、适应实战、全面发展的素质 能力培养体系,开展形式多样、针 对性强的专业培训,全面提升人才 队伍在改革创新、法律政策运用、 风险防控、群众工作、科技应用、应 急处突等方面的能力,为推进市域 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

(作者单位:中共安徽省直机 关工委党校)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管党治党, 重在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 总书记围绕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为 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供了根本 遵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健 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 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这是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加强和 创新社会治理作出的重要部署、提出 的明确要求。

近年来,北京市委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 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认真落 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大抓基 层的鲜明导向,以深化党建引领"街乡 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和完善"接诉即 办"机制为抓手,压实各级党组织共抓 基层治理的责任,基层工作格局、工作 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些探索实践 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加强党对基层治 理的全面领导,夯实基层治理的基础, 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的全局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党建 引领,是由党的领导地位、基层党组织 的职责使命、基层治理的现实条件所 决定的,必须突出主线、纲举目张,发 挥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总揽全局、协 调各方的引领作用。

坚持领方向。北京作为首都,各 方面工作都具有代表性、指向性,在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进程中担负着重要职责和使命。 必须不断强化政治引领,坚决贯彻 "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基层组织自觉 贯彻党的主张,确保基层治理正确方 向。不断强化思想引领,教育引导各 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 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强化实践引领,在推动首 都高质量发展中满足群众利益诉求、破解基层 治理难题,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超大城市基层 治理新格局。

聚焦保大事。首都发展的要义,就是大力加 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 "四个中心"是党中央赋予北京的城市战略定位,

是引领城市发展的定向标和导航 仪。"四个服务"是首都工作应尽的职 责,是衡量和检验我们工作成效的重 要标准。北京作为首都,与党和国家 的使命紧密相连。2021年是中国共 产党成立100周年。我们必须更加自 觉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 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始终坚持围 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增强党组织 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党员干部 人才有效组织起来,把人民群众团结 凝聚起来,形成推动首都新发展的强

注重建机制。制度机制是管根 本、管长远的。在党建引领"吹哨报 到"改革和完善"接诉即办"机制过程 中,我们以"下沉、赋权、增效"为抓 手,着力建立健全街道党工委对属地 社会治理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 完善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等议事协 调机构,建立街道社区、单位和各行 业领域党组织互联互动机制,目的就 是要健全基层治理的应急机制、服务 群众的响应机制和打通抓落实"最后 一公里"的工作机制,实现源头治理 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在 垃圾分类、物业管理方面,我们提出 要提高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物业 服务覆盖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率 这"三率",就是要建立完善党组织领 导下的居委会(服务站)、物业服务企 业和业委会联动机制,确保党建引领 有抓手、有保障,既治标又治本。

着力促服务。我们党是全心全意 为人民服务的党,始终把人民对美好 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近年来, 我们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狠抓 "吹哨报到""接诉即办",狠抓垃圾分 类、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围着问 题转、围着群众转,以小切口解决大问 题,有效解决了一批多年积压、久拖不 决的基层治理难题,推动党员干部进 一步转变作风,党群干群关系更加融 洽,党组织的威信在联系服务群众中 得到加强,人民群众更加自觉地热爱

党、跟党走。实践证明,只有把服务群众、造福群 众作为基层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群众观点 和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思想中、具体落实到行动 上,牢固树立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导向,解决 好群众家门口的事、群众身边最重要的事,才能 赢得人民群众的真心认可,进一步夯实我们党执 政的群众基础。

(作者为中共北京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法治保障"中国之治"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 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 奇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这"两大奇迹" 背后的重要支撑,"中国之制"为"中国之治"提供 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加快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开创全面依法 治国新局面,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的内在要求。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 托。全面依法治国既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为推进国家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只有全 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 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最大限度凝聚共识;才能 使各方面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都符合法律要求、 体现人民意志,使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各项工作 都在法治框架内有序推进,使国家治理的各方 面都于法有据,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一个立体 的、动态的、有机的完整体系。加快建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 局面的重要内容,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 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贯穿法治国

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个领域,是其他 各方面制度的重要保障。在新征程上续写"两 大奇迹"新篇章,必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制度优势,更好体现治理效能。这就要求我 们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全面 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 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 法规体系,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 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 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 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全局 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 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 历史性成就。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积极回应人 民群众对法治的新期待,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 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系 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的突出问题,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创新,为防范化 解可能影响"中国之治"的风险挑战提供法治保 障,更好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 效能,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发展完 善、充分发挥优势

(作者为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深化党内法规的学理研究

——《党规学(党员干部版)》简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取 得长足进展,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日益 健全,从学理角度对党内法规进行研究也取得不 少成果。柯华庆主编的《党规学(党员干部版)》 (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书,为广大党员、干部深入 学习党内法规提供了有益参考。

该书运用法理学、政治学等理论,探讨了党 规学的基本性质和研究对象、党规和国家权力之 间的关系、党规的渊源和效力、党规的功能、党规

与道德的关系、党规的运行机制等问题,融党规 学习于学理研究之中。该书对党规进行了深入 梳理和分类,对不同效力层级的党规进行了细致 解读与分析,阐释了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 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原 则,强调必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 力。这有助于深化加快补齐党内法规制度短板、 推动党的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等问题